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強 113 偵 248 字第 1136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48 號毀棄損壞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（空氣槍）	支	1	劉文慶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 00 巷 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槍保字第 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記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